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国盛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孙巍巍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王国盛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子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公司内部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0人。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监事王国盛持有公司股份60,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孙巍巍持有公司股份78,750股，占公司股本的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王子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